

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86.06.12.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86.06.25. 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
 88.06.03.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88.07.16. 教育部台 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
 89.06.08.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01.10.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01.05.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(修正第七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系(所)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。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、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。 <u>前項前段情形，於各學院各學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，得由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依院、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。其撤銷之程序亦同。</u> <u>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提交本會審議。</u>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。 各院、系(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第七條 系(所)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。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、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。 各系(所)、院應先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會審議。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。 各院、系(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本條係規定本校教評會相關議案之審議程序。除原先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由院教評會複審，以及「院聘教師」之初審外，另配合增訂清楚定義「系所性質相近」學院免設系級教評會之法定程序，採二級二審制而由院教評會初審之情形。</p>